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题：

关于审议联合投资经营银行债权类项目事宜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累计不超过7000万元，联合投资经营银行债权类项目，合作收购处置银行不良债权；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考察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保证金协议和投资协议（包括项目竞购保证金的支付及后续处理、项目中标后相关投资协议细节的商谈、签署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项目的开展，待项目确定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